

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總說明

為確保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於執行業務時保持公正、中立，明確規範董事、監事及院長應遵守之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相關事項，爰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其要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董事、監事及院長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第二條）

三、董事、監事及院長不得參與其有利益關係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
（第三條）

四、董事、監事及院長執行職務如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董事會認為董監事及院長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之虞者，得命其迴避或應為適當之處置。（第四條）

五、董事、監事及院長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得予解聘。（第五條）

六、施行日期。（第六條）

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財產上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董事、監事及院長或其關係人於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明訂本準則所稱「利益衝突迴避範圍」，經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分別予以訂明「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院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應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或院長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p>	<p>為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如本院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所必須辦理之事項，遇有前條所稱之利益關係者，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或院長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p>
<p>第四條 董事、監事或院長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第十八條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認董事、監事或院長有前項情事之虞者，得命其迴避或應為適當之處置。</p>	<p>一、明定如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及董事會要求迴避或為適當處置之處理原則。</p> <p>二、有關申請迴避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之。</p>
<p>第五條 董事、監事或院長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得予解聘。</p>	<p>明定董事、監事或院長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之處置方式。</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準則施行日期。</p>